

##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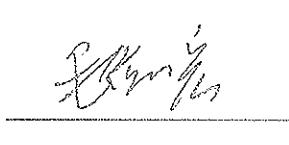
###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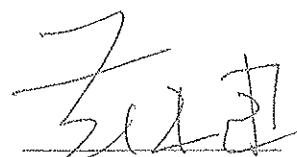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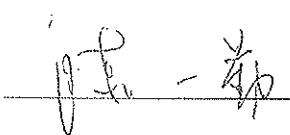
吴国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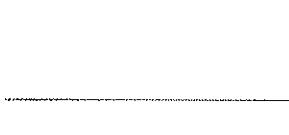
毛剑宏



黄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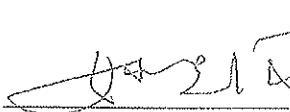
陈一勤



刘贺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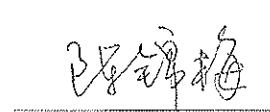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 一、合并方声明

浙能电力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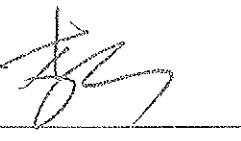
##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可

  
曹宇

项目协办人：

  
张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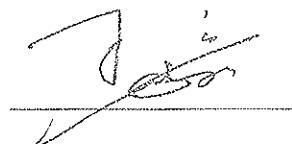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27日

###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3 年 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68 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78 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和《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9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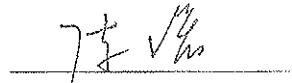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天



黄元喜



宋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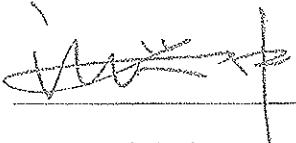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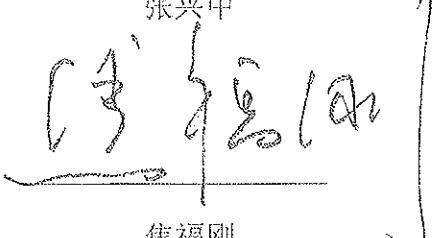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27 日

####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兴中

  
焦福刚

  
黄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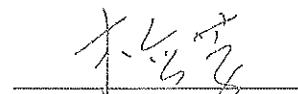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27日

## 五、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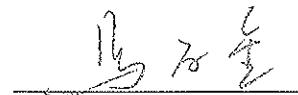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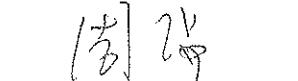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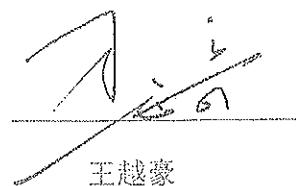
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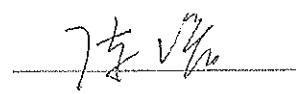
## 六、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号、天健验(2012)398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越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瞳

  
黄元喜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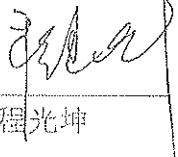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肩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鄢维民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 七、被合并方声明

东南发电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夏晶寒

曹路

程光坤

马京程

卢广法

沃健

许文新

方怀宇

谷碧泉

傅启阳

崔伯山

李宝山

邱国富

鄒維民



## 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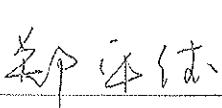
王文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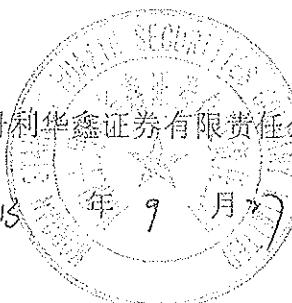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郑平德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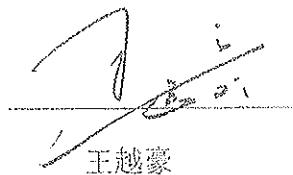


## 九、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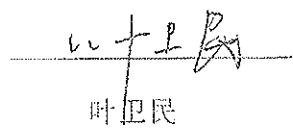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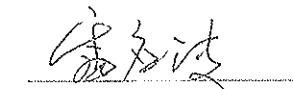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焰

  
叶卫民

  
雷应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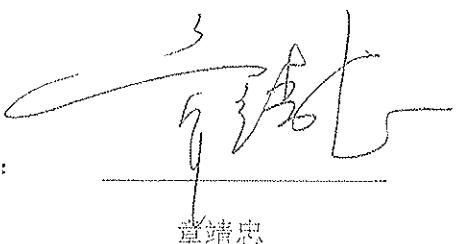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27日

## 十、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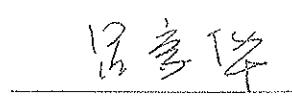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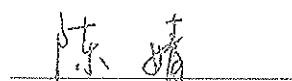
吕晓华

吕晓华



沈海强

沈海强



陈婧

陈婧



2013年9月27日